

关于扬中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2 日在扬中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吴跃峰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调整预算，全年全口径财政收入预算为 1129626 万元；全年财政支出预算为 1440935 万元。调整后的财政总支出中，包括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 382400 万元。

预计（以下均为预计）全年完成全口径财政收入 113306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下降 6.89%；完成财政支出 13403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02%，增长 4.24%。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07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4%，下降 5.08%，税收占比 74.4%。其中：三茅街道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4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92%；兴隆街道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291 万元，完成调

整预算的 100.88%。

2022 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5581 万元（含省转贷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40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68%，下降 0.64%。其中：三茅街道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5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63%；兴隆街道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5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75%。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合计 763279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72327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0000 万元，支出合计 763279 万元，收支实现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37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2%，下降 6.16%；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8511 万元（含省转贷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2905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48%，增长 9.85%。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65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5%；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61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全市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99.08%；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99.05%。

（五）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022年，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3824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91900万元、专项债券290500万元。

1. 一般债券919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40000万元、一般再融资债券519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中，21000万元用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支出、13000万元用于幸福花苑一期安置房加固维修项目支出、6000万元用于雷公岛直达通道项目支出；一般再融资债券51900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券。

2. 专项债券290500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206900万元、专项再融资债券836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中，6000万元用于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2400万元用于原文化新村幼儿园改建项目、7600万元用于油坊卫生院新址建设项目、45600万元用于八桥高创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57800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58600万元用于城东安置房一期项目、28900万元用于长新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再融资债券83600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券。

各项预算最终执行结果待年终决算后向市人大作专题报告。

二、2022年财税部门的主要工作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财税部门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决策部署，知重负重、苦干实干，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更大力度暖企纾困，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坚持财税政策靠前发力，认真落实国务院稳经济 33 条和“苏政 40 条”“苏政办 22 条”等政策措施，不遗余力涵养税基。一是刚性执行组合式税费政策。落实省市县三级工作协调机制，会同人民银行等部门，加强对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执行的分析和监测，加大库款统筹保障力度，确保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延续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和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通过“大数据”对比和下沉指导服务，实现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全年新增留抵退税 9 亿元、减税降费 2.3 亿元、缓缴税费 8.4 亿元，惠及各类市场主体 7124 户。二是为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根据《关于减免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对 74 户服务业小微企业和 277 户个体工商户承租的国有房屋减免 3-5 个月租金，减免国有房屋租金近 500 万元。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减收 4392 户企业失业保险费 1823 万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允许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在全省首家上线“苏采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率 100%，为投标人节约投标文本制作费、差旅费等非生产性支出 1200 余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三是发挥财政引导和撬动作用。及时兑现 2021 年度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284 万元，促进本地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加大人才招引和科技创新力度。支持企业“智改数转”，主动协助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成功争取扶持资金 2.66 亿元。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效能，全年中小微企业中标政府采购项目比例达

到 88%，创新产品购置数量同比增加 200%。探索普惠金融发展“政银担”合作新路径，为企业提供多元化、低门槛、低成本信贷支持，全年政策性融资规模达 45 亿元。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努力克服财政收入阶段性下行压力，坚持开源、节流相向而行，顺利实现预算平衡。一是把收入组织摆在核心位置。妥善处理好“放水养鱼”和依法征管之间的关系，会同各镇（街、区）建立月度例会机制，落实市县乡三级调度机制工作要求，定期分析收入变化趋势原因，重点关注企业应税销售情况以及增值税留抵退税回补情况，加强涉税风险应对处置，切实维护税收公平和财经秩序。依托实体经济强大韧性，推动财税收入逐步恢复到合理区间，自 9 月份起，连续 4 个月实现当月同比正增长，全年同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40 亿元“关口”。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具体要求。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提请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保重点支出的通知》，切实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人民群众的“好日子”。对“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实行限额管理，确保只减不增，两项支出同比分别下降了 3%、7.7%。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违规对非危房类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改造和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做到勤俭办一切事业，推动临时性、应急性增支事项优先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剔除政策性因素，全年预算追加资金同比减少 30%。三是持续巩固必保支出优先位次。出台《扬中市国库存款保障水平监测方案》《扬中市市本级预算执行管理流程》，提前对部门用款计划进行审核，切实压减各类

非必要、非急需开支，根据当月库款保障倍数实行“四色预警”，明确不同保障倍数区间内的支出政策，有效防范资金支付风险。完成新一轮市镇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推动可用财力进一步下沉，助力基层兜牢“三保”底线。盘活存量资金近3亿元，规范财政专户间隙资金存放管理，集中力量保障上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三）践行人民中心思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扎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年实现民生支出超47亿元。一是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36亿元，支持三茅街道和油坊镇卫生院异地新建，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完成日检测4万5千管的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建成园博园方舱医院和洗消中心，在主城区范围内累计开展13轮全员核酸检测，迅速切断“3·29”疫情传播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人员和养老托育机构发放一次性纾困补贴，全年救助各类困难群众9.51万人次。坚决落实就业优先战略部署，顶格执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全年发放稳岗返还资金1988万元、就业创业补助资金1926万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困境儿童和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继续提标。二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出台《扬中市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储备粮收购、补贴标准，扎紧粮食购销领域资金“笼子”，全年兑付补贴资金616万元。发放稻谷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涉粮资金1972万元，支持5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牢牢掌握粮食安全主动权。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

推广力度，有效抵御连续高温等恶劣天气对农业冲击。安排农林水资金 4 亿元，实施 28 个农村“一事一议”公益性项目，支持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和各类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三农”领域投入连续多年保持正增长。三是打造宜居宜业城市环境。坚定不移贯彻“长江大保护”战略，推进沿江 1 公里化工企业整治，搬迁或关停相关企业 5 家。安排资金 4225 万元，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大力支持“校安工程”建设，新建城西小学，迁建市第一幼儿园，改扩建文化新村幼儿园，完成三跃小学回迁。累计为 6145 人次学生发放助学金 408 万元。接续实施“才聚江洲”计划，拨付各类人才资金 1100 万元。支持政法机关公正司法、严格执法。落实“房住不炒”要求，出台契税补贴政策，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全年提取公积金 4.22 亿元，发放公积金贷款 2.1 亿元。

（四）兜牢安全发展底线，切实强化财政监管。结合当前和长远，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完善财政监督各项体制机制，连续第六年获评全省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先进单位。一是**预算绩效管理“三全”体系基本建成**。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构建以《扬中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为主导的“1+N”政策体系，统筹运用“反馈与整改”“报告与通报”“向社会公开”“与考核挂钩”“与问责挂钩”五项机制，对所有预算部门、所有类别项目和“四本预算”开展绩效管理，全年实施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项目 1158 个，涉及资金 10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65%、414%。对重点工程类项目投资概算

和竣工结算进行评审，节约财政资金 1232 万元。首次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和执行市本级预算，实现预算信息“线上”贯通。二是全面深化地方政府债务管控。以“确保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确保不新发生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确保债务规模和债务率得到有效控制”为原则，提请市委、市政府印发《扬中市 2022 年度债务管控工作方案》，明确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纳入对各责任主体综合考核范围，实行“一票否决制”管理。全年完成债务化解目标任务的 122%，政府性债务率较上年末水平下降 27.7 个百分点，2 家债务主体实现隐性债务清零。持续压降融资成本，存量融资综合成本同比下降 0.92 个百分点，对新增融资实行分级管控，严格落实审批程序。严格控制融资平台公司负债水平，杜绝“举债发展”。三是推动国资国企健康有序发展。顺利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8 个方面的 31 项任务和 78 条具体措施，实现国有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改制到位 75 户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落实末位调整和不胜任退出考核机制。实现对全市国有企业的集中统一监管。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扬中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实施意见》，制定“负面清单”，规范国有企业运营管理。实施二轮国有企业优化整合，厘清管理层级，压降国企数量，清理退出低质低效国有企业（含下级子公司）60 家。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税工作仍然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和瓶颈：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更加凸显，主导产业增值空间有限，地方财政收入稳

增长压力进一步放大；各类刚性支出规模持续攀升，补充渠道日益收窄，收支平衡矛盾较为突出；预算执行不均衡、不规范问题还未杜绝，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工作有待加强；国资国企距离高质量发展目标仍有差距，债务管控任重道远，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谋划现代化新扬中战略图景的关键之年。全市财政预算安排和财税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等省、市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加大资源统筹力度，一以贯之推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巩固“三保”支出优先位置，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肃财政监督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兜底性、基础性、普惠性作用，为开启中国式现代化扬中新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2023 年全市全口径财政收入预算安排为 1166389 万元，增长 2.94%；2023 年全市财政支出预算安排为 1267726 万元（含省转贷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40000 万元、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150000 万元），下降 5.41%，剔除债券安排的支出后，增长 12.51%。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5000 万元，增长 6.72%，其中税收收入 320000 万元，税占比 8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转贷新增一般债券收入等 432747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817747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149623 万元，2023 年全市可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8124 万元，增长 12.18%。

2. 全市“三保”支出预算

按照省“三保”统计口径，2023 年全市“三保”支出预算 209908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预算 68037 万元；“保工资”支出预算 123795 万元；“保运转”支出预算 18076 万元。

3.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按照现行镇（街、区）财政体制结算，市本级（不含三茅街道、兴隆街道及其他乡镇）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加上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共计 570214 万元，全部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 三茅街道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三茅街道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300 万元，增长 3.6%左右。按照现行镇（街、区）财政体制结算，2023 年三茅街道可用财力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243 万元，下降 7.57%。

5. 兴隆街道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兴隆街道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000 万元，增长 98%左右。按照现行镇（街、区）财政体制结算，2023 年兴隆街道可用财力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00 万元，增长 2.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0002 万元，下降 10.67%；加上上年结转、地方政府转贷新增专项债券等收入 181160 万元，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31162 万元。减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102003 万元，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9159 万元，下降 22.01%（剔除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后，下降 2.28%）。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1017 万元，增长 6.73%。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0393 万元，增长 6.46%。预计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5950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 万元，下降 89.06%。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万元，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其他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预算为 580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56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1917 万元，较上

年减少 43 万元，下降 2.19%。“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4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84 万元。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总额 12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 万元，下降 3.78%。

（七）政府采购预算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5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14 万元，增长 14.46%。

（八）地方政府债券预算

2023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将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依据省政府批准的债务限额和分配的债券数额，提出债券使用计划和预算调整方案，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完成 2023 年财税目标的主要措施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和改革发展要求，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勇挑大梁，加力提效收入组织。一是强化收入组织前瞻性。加强对往年财税数据的纵向分析以及与相似行业税负率情况的横向对比，着力更好把握经济发展规律，算好“加减法”。会同相关执收主体，对各项收入来源逐一开展可行性论证，及时完善工作措施，确保财税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二是强化收入组织有效性。贯彻落实《江苏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要求，

建立健全保障制度和工作机制，将税费征管保障工作纳入全市综合考核范围，推动财税数据和涉收信息互联互通，全面凝聚工作合力。做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补缴的协调指导，严格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三是强化收入组织均衡性。根据全年支出规模安排，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常态化做好财税收入入库情况的分析监测，防止执收畸高畸低影响预算执行。通过纳税数据反映企业运营情况，及时跟进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动产业强市“一号战略”落细落实。

（二）节用裕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旗帜鲜明算好“政治账”。把保障“三保”支出作为最重要的责任，强化库款调度，稳定保障倍数，确保“三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执行各类民生政策标准科学增长机制，围绕群众“急难愁盼”，最大诚意扶危济困，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做好疫情防控资金储备，支持市委、市政府决策的“四件大事”持续见效。二是巩固行政运行成本控制成效。围绕“确保只减不增，不得反弹”的要求，继续对所有预算部门的“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实行限额管理。结合省委巡视和各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建立“过紧日子”成效评估机制，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杜绝不合理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三是实施积极且适度的财政政策。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探索建立涵盖预算资金、社会资本、金融贷款等渠道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支持进一步健全就业创业、医疗卫生、养老托育、教育文化等领域公共服务体系。贯彻落实上级稳经济、稳民生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

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适当加力。

（三）综合施策，防范化解系统风险。一是**稳定财政运行**。充分研究对接 2023 年度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支持方向和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政策，提升项目申报契合度，加强对上争取，用足用好外源资金和激励政策。根据库款保障水平，合理安排年度支出进度，做好应急处突准备。牢固树立跨年度平衡意识，综合运用公开招投标和集中带量采购等方式，降低项目实施成本。二是**严格债务管理**。提前做好到期债务本息偿还资金的落实，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投融资行为的审核监督，严格控制债务总量，促进举债和偿债能力相匹配，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和新增隐性债务的底线。加大化债力度，推动一批有条件的债权主体隐性债务清零，力争地方债务风险等级下降。三是**坚守财经纪律**。强化与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的工作协同，主动融入“大监督”格局构建，坚决做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加快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体系建设，源头控制各类失范失序行为。围绕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和资金分配权力节点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运用“民生资金核查系统”精准惠企利民。

（四）深化改革，提升管理服务效能。一是**推动预算管理更加高效**。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省实施方案，逐步厘清共同事权领域市镇两级财政支出责任，推动下沉财力向经济薄弱地区倾斜。加强专项资金优化整合，统一预算分配权，减少交叉重复安排。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强化预决算公开可获得性。二是**推动**

绩效管理更有质量。全面开展对财政增支政策、项目的可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过高承诺、过度保障。建立健全各领域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加投入产出比和成本控制指标权重，提升绩效评价公信力。持续推进绩效管理结果应用，进一步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切实把更多财力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三是推动国资管理更为深入。**动态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将低效、闲置、可共享资产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鼓励跨部门、跨级次调配使用，按市场化原则开展资产出租或处置。遵循市场规律，坚持政企分开，从存量调整和增量优化两端发力，科学调整国有资本布局，支持国有企业围绕主业定位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进军，逐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

各位代表，完成 2023 年财税各项改革发展任务需要付出更多艰苦努力。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财税力量！

附件：2023 年扬中市财政预算（草案）

附件

2023 年扬中市财政预算（草案）

表一：2023 年扬中市全口径财政收入预算表（草案）

表二：2023 年扬中市财政总支出预算表（草案）

表三：2023 年扬中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草案）

表四：2023 年扬中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草案）

表五：2023 年扬中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草案）

表六：2023 年扬中市三茅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草案）

表七：2023 年扬中市兴隆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草案）

表八：2023 年扬中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草案）

表九：2023 年扬中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表十：2023 年扬中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草案）

表十一：2023 年扬中市“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表（草案）

表一

2023 年扬中市全口径财政收入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2022 年 调整预算	2023 年 年初预算	增加数
财政总收入	1129626	1166389	3676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0600	385000	24400
上划中央收入	201350	260300	58950
政府性基金收入	500200	450002	-50198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6836	71017	418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40	70	-570

表二

2023 年扬中市财政总支出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2022 年 整预算	2023 年 年初预算	增加数
财政总支出	1440935	1267726	-17320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4107	668124	4017
政府性基金支出	710606	529159	-18144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6131	70393	4262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1	50	-41

表三

2023年扬中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调整预算	2023年初预算
一、税收收入	272600	320000
增值税	122600	180000
企业所得税	26500	27200
个人所得税	25800	26000
城建税	15500	18000
房产税	15000	13000
印花税	4500	6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00	12000
土地增值税	12500	10000
车船税	2300	2500
耕地占用税	8000	9500
契税	27100	15000
环境保护税	800	800
其他税收		
二、非税收入	88000	65000
专项收入	25300	15000
罚没收入	16000	1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500	5000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2000	8500
捐赠收入	200	
其他收入	100	5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00	1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200	25000
本级收入合计	360600	385000

表四

2023 年扬中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支出科目	2022 调整预算	2023 年初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300	58000
203	国防支出	1200	1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00	34000
205	教育支出	103300	105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8300	38500
207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9000	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00	78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00	58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1800	135930
213	农林水支出	55100	568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300	93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000	5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00	1800
217	金融支出	400	4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600	26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00	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00	203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00	18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00	2700
227	预备费	0	7000
229	其他支出	2825	17292
232	债务付息支出	9842	10662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	40
支出合计		664107	668124

表五

2023年扬中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 调整预算	2023年 年初预算	项 目	2022年 调整预算	2023年 年初预算
全市收入合计	360600	385000	全市支出合计	664107	668124
			市级支出	590644	570214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429883	428214
			预算管理非税支出	57000	47000
			上年结转支出	38761	40000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65000	55000
			镇（区、街道）支出	73463	97910
上级补助收入	134950	154950	上解上级支出	75707	91923
返还性收入	44950	44950	体制上解支出	67707	6572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000	45000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000	3000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上解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5000	35000	专项上解支出	7800	26000
下级上解收入			其他结算上解	200	200
上年结余结转	38761	40000	补助下级支出		
调入资金	197594	197797	调出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年终结余结转	40000	3000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8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从其他资金调入	197594	197217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1991	277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91900	40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收入总计	831805	817747	支出总计	831805	817747

表六

2023 年扬中市三茅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 调整预算	2023 年 年初预算	项目	2022 年 调整预算	2023 年 年初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37005	312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95	6283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9	255
			五、教育支出	108	107
			六、科学技术支出	15174	987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7	39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55	17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95	24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81	1239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01	401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96	6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254	4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1300	168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	37005	312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7005	31243

表七

2023年扬中市兴隆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 调整预算	2023年 年初预算	项目	2022年 调整预算	2023年 年初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30099	29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1	3036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1	110
			五、教育支出	123	6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89	396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	3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4	14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88	1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2650	360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836	12336
			十二、农林水支出	5356	282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3	4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	83
			二十二、预备费	500	9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463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	30099	293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0099	29300

表八

2023 年扬中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2022 调整预算	2023 年初预算	支出科目	2022 调整预算	2023 年初预算
			城乡社区支出	646645	45838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45101	36602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3436	282484
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441701	362020	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543	10000
补缴的土地价款	800	1500	土地开发支出	16153	15000
划拨土地收入	1000	1500	城市建设支出	342963	212092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1600	1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500	188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00	50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500	2500
			廉租住房支出	4500	200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4977	16792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00	3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000	20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2000	2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50	8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020	8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00	21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00	21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3000	污水处理费对应的的支出	1500	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7289	150000
			交通运输支出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其中：技改贴息和补助		
			技术研发与推广		
			示范项目补贴		
			宣传和培训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其他支出	2800	2039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400	493	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700	100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160	18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493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470	328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0	304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70	81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800	100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160	18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70	62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 对应项目专项	29549	56000	债务付息支出	54346	56436
			新增债券发行费	246	3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6569	12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569	12000
当年收入小计	500200	450002	当年支出小计	710606	529159
上级补助收入	900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33766	3116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支出	83600	828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90500	150000	结转下年支出	31160	19203
收入合计	825366	631162	支出合计	825366	631162

表九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2022 调整预算	2023 年初预算	支出科目	2022 调整预算	2023 年初预算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36797	37896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36797	37896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22658	2540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0740	23464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257	3632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762	4637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124	4083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832	4396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66836	71017	当年支出小计	66131	70393
上年滚存结余	58171	58171	年末滚存结余	58876	59500
合计			合计		

表十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2 调整预算	2023 年初预算	支出项目	2022 调整预算	2023 年初预算
利润收入	45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1	50
股利、股息收入	20	2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90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0	5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640	70	当年支出小计	91	50
上年结余		560	调出资金		580
上级补助收入	11		年终结余	560	
合计	651	630	合计	651	630

表十一

2023 年扬中市“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3 年初预算	备注
一、保基本民生支出		
教育经费支出	3553	
文化支出	255	
社会保障支出	40480	
卫生健康支出	19623	
村级支出	4126	
保基本民生支出小计	68037	
二、保工资支出		
保工资支出小计	123795	
三、保运转支出		
保运转支出小计	18076	
“三保”支出合计	209908	